

证券代码：832883

证券简称：德润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收到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18 年 1 月 18 日

生效日期：2018 年 1 月 18 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永龙”），公司持股 67%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2018 年 1 月 4 日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分局洪安派出所民警江坤、魏涛到成都永龙检查工作，发现成都永龙未及时上报该公司聘用的流动人员的流动人口信息，现场向永龙公司出具了一份《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分局洪安派出所责令整改通知书【成公龙（洪安）责通字[2018]0001 号】》的整改通知书，后该公司一致未来派出所申报聘用的流动人员的流动人口信息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未登记流动人员的流动人口信息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（如适用）：

根据《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现决定对成都永龙处行政罚款人民币 1000 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落实整改，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。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（如适用）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针对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建立了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表。公司今后将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行为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(成龙公（洪安）刑罚决字
[2018]692 号)

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7 日